

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 
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“永证审字（2024）第 146097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出具强调事项段的说明：**

财务报表附注“二（二）持续经营”所述，贵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107,322,237.79 元，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。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“二（二）持续经营”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、清偿债务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针对审计报告对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意见，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做出应对，降低运营成本，优化现有项目的管理，整合资源，拓展新业务，利用公司沉淀的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新基础建设项目，重塑公司业务平台和信用商誉，积极走向市场，提升公司盈

利能力。

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保留带强调事项段意见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，以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对公司的影响。

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